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民爆光电
保荐代表人：程久君	联系电话：0755-82130833
保荐代表人：张敏	联系电话：0755-82130833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4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，保荐人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，保荐人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，保荐人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9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4 年 12 月 17 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制度、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暨典型案例分析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无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无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无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无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、宏观经济等较原募投项目规划时发生较大变化。公司存在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	公司已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、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。
6、关联交易	无	无
7、对外担保	无	无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无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无
10、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无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无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
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		因及解决措施
1、股份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 买回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9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 资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1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验资 程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相 关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5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、公积 金事项	是	不适用
16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未取得 不动产权证/房产权证等物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 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	1、2024年1月4日，国信证券因辽宁垠艺 生物保荐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 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、对发 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，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；2、2024年4 月18日，国信证券因奥普特科技持续督导 期间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 议及披露程序等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 警示函；3、2024年5月7日，国信证券作 为利尔达保荐机构，因利尔达上市当年即亏 损，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 准，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，并因该 事项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 警示函；4、2024年10月12日，国信证券 因埃夫特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

	工持股数量等问题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，国信证券已经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。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程久君

张 敏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